

[參考連結]

毒管法修正公布新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條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修正介紹



簡報大綱

- ▶ 原有毒管法架構概述
- ▶ 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內容介紹
 - 緣由
 - 歷程
 - 架構
 - 重點
 - 7大突破亮點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

茲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原有毒管法架構概述

4類毒化物

第一類毒化物

俗稱：難分解物質

汞、苯等

第二類毒化物

俗稱：慢毒性物質

石棉、多氯
聯苯等

第三類毒化物

俗稱：急毒性物質

氰化鉀、氟
等

第四類毒化物

俗稱：疑似毒化物

鄰苯二甲酸
二戊酯等

列管物質情形

- ▶ 截至108年3月底，依毒管法規定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共有194項列管編號，計**340種**毒化物。其中，禁用計59種、限制得使用用途計162種、逕行運作（第四類）計119種。

原有毒化物管理架構

毒化物 管理方式

禁用

限用

許可

登記

核可

運作管制 8大行為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

運送

廢棄

管理原則

分類

(4類)

分量

(是否達「大量運作基準」)

原有毒化物許可管理

許可證

登記文件

聯(表)單

製造、輸入
販賣1-3類
達大量運作基
準

使用、貯
存1-3類
達大量運作
基準

運送1-3類
毒化物

1.國內海陸運送
淨重：氣體逾
50Kg、液體逾
100Kg、固體逾
200Kg
2.國內航運
3.輸入、輸出毒
化物
註：小量運送
108.12上路

廢棄
輸出
1-4
類毒
化物

逐批
登記

核可
文件

製造、輸入、販賣、使
用、貯存
1-3類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
&第4類

- 申請核可文件者，3不受限 (3個沒有)：
- 不受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限制
 - 不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之限制
 - 不受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之限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108年1月16日修正 公布內容介紹

新名稱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

為說明便利起見，以下仍簡稱「毒管法」

修法緣由



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物及化學物質，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同時兼顧食安，爰擬修正現行法律規定。

105年11月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設立，應...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訂草案，應修訂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



修法歷程

106.05.12
~06.07

草案預告
召開研商
公聽會議

106.09.21
~10.31

本署通過
及行政院
審查

106.11.09

行政院
院會通過

106.11.16
106.11.24

函請立法
院審議及
付委

107.05.21
107.06.19

委員會審
查通過
黨團協商

107.12.21
108.01.16

立法院
三讀通過
總統公布

修正架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1-6)

第二章
危害評估及預防
(§7-10)

第三章
管理(§11-28)

第四章
罰則(§29-37)

第五章
附則(§38-44)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1-7)

第二章(§8-2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三章(§24-29)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四章(§30-34)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五章(§35-43)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六章(§44-49)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七章(§50-67)
罰則

第八章(§68-75)
附則

◆ 原有5章44條 ➡ 調整為8章75條

◆ 並修改法律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修正重點

協調
權責

成立國家化學
物質管理會報

分級擴大
列管數量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授權分級管理

分級運作量

加強查
核權限

查核關注物質運作

增加標準檢驗方法

成立基金
永續經營

擬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

規範基金來源及用途

危害預防精進措施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公開

專業應變機構認證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聯防組織實質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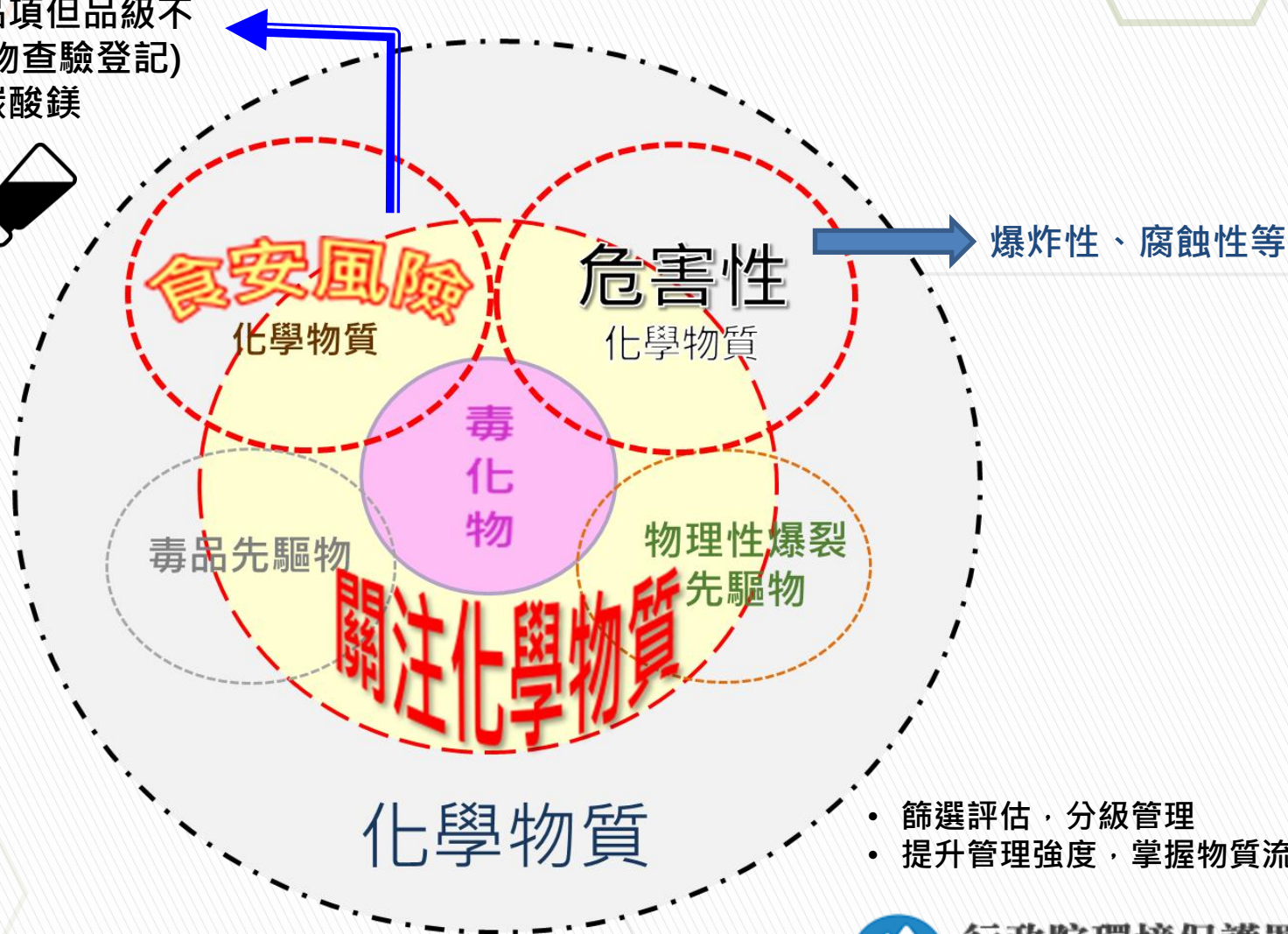
通報及採取處理措施

監督
追繳
機制

不法利得、費用追償
吹哨者、民眾檢舉、公民訴訟

修正後化學物質管理關聯圖

- 與食品添加物同品項但品級不符(未經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 例：亞硝酸鈉、碳酸鎂



- 篩選評估，分級管理
- 提升管理強度，掌握物質流向

第四類及關注定義§3

修正條文

第三條 ...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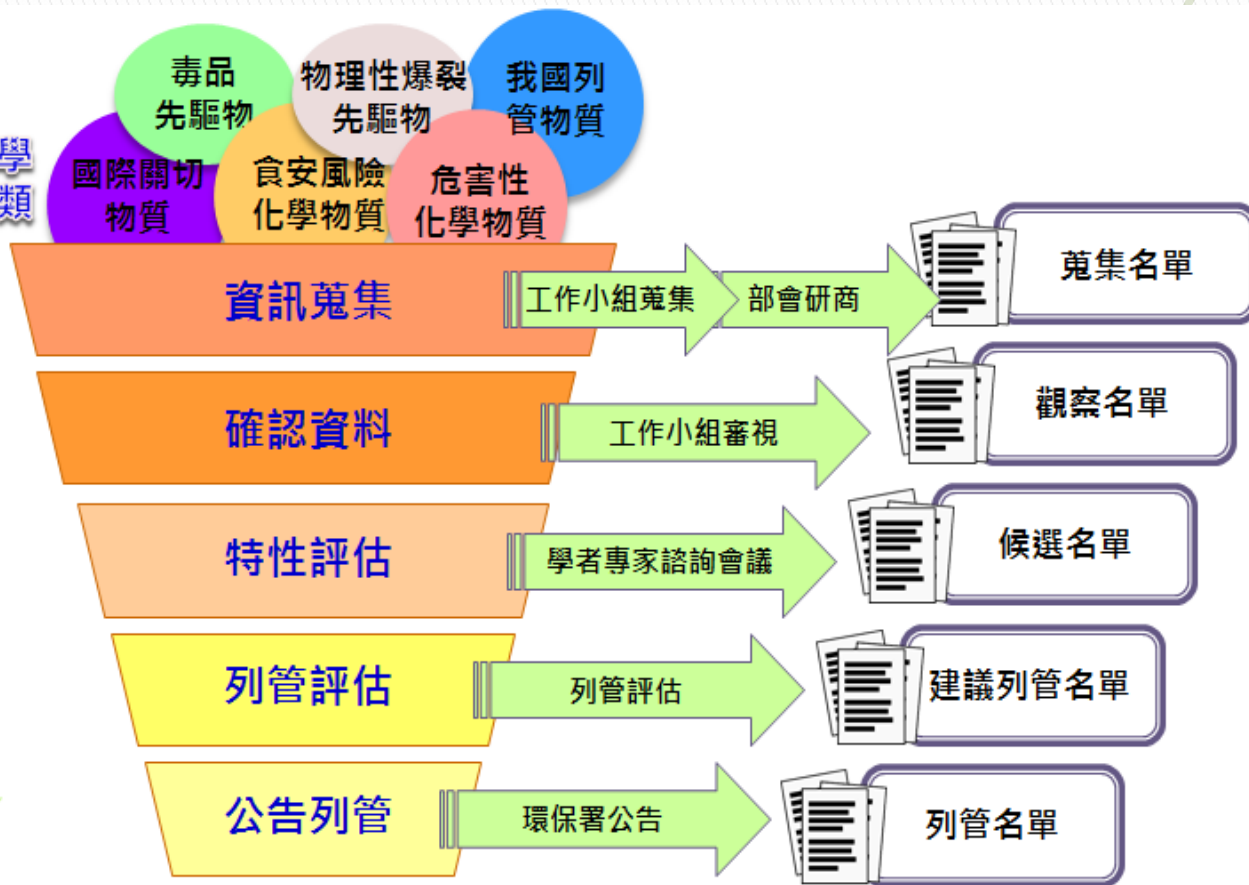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第三條 ...

(四)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補充)

建立關注化學
物質篩選分類
原則



關注化學物質篩選流程

優先就「危害程度高」「運作量大」「具食安或民生消費風險」「易致化災風險」或「國內外關注性高」等物質，進行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補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三章、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對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運送及危害應變

公告

列管對象

運作方式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

申請

指定運作核可申請

標示

標示安全資料表

申報

指定運作紀錄申報

運送表單

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危害應變

危害應變計畫

組設聯防組織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第三責任險

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圖例說明

關注化學物質

達運作總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授權分級管理

- 僅**就必要運作行為公告管制**。
- 食安風險疑慮物質之「販賣、使用」為管制之重點；腐蝕性、爆裂性物質「運送」相對重要。

申報運作紀錄

- 關注化學物質就公告行為進行運作紀錄申報。
- 關注化學物質**無須申報釋放量**。

標示、轉讓限制及準用

- 將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進行標示規範。
- 準用毒化物管理之附隨規定，並未增加業者多餘限制。

具危害性之預防及應變

- 基於**危害性考量**，部分物質將**適用危害預防應變相關規定**（如應變計畫、聯防組織、偵測警報等）。

改列事故專章

查核關注物質、增加檢驗方法

查核及
檢驗
對象

毒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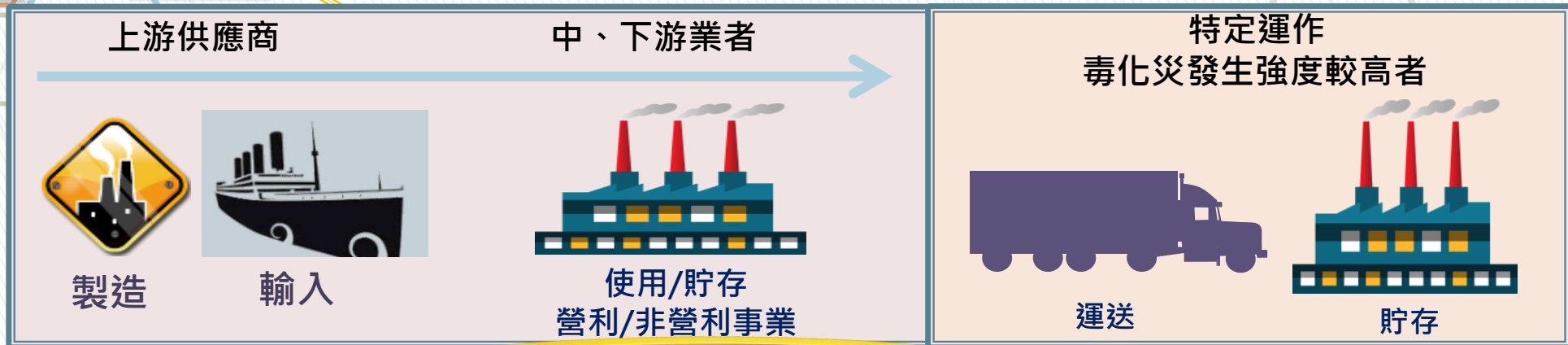
+

關注化學物質

◆ 配合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查核及檢驗亦擴大至關注化學物質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

徵收對象



成立基金



化學局

訓練費

風險溝通

國際合作

科技研發

毒化物管理

關注物質管理

化學物質登錄

化學雲

勾稽查核

應變體系

整備訓練

其他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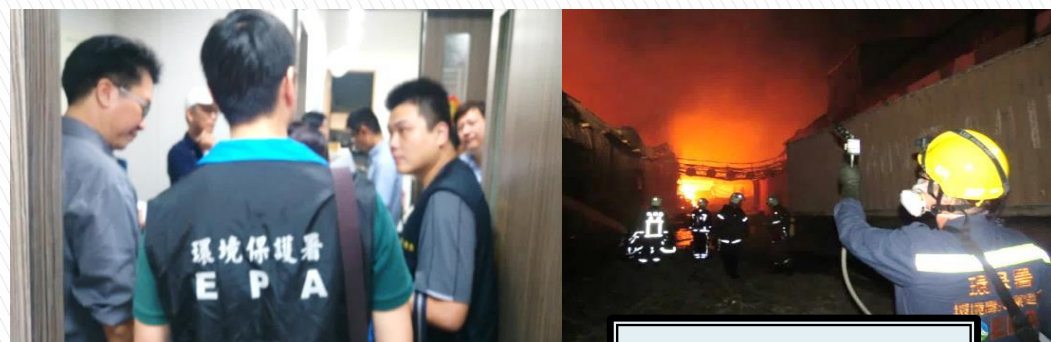


基金用途

與其他基金之區別

運作風險控管

目前專業技術小組均由公務預算支持
每年約3億元（迄今已支出40億）



毒化基金 （運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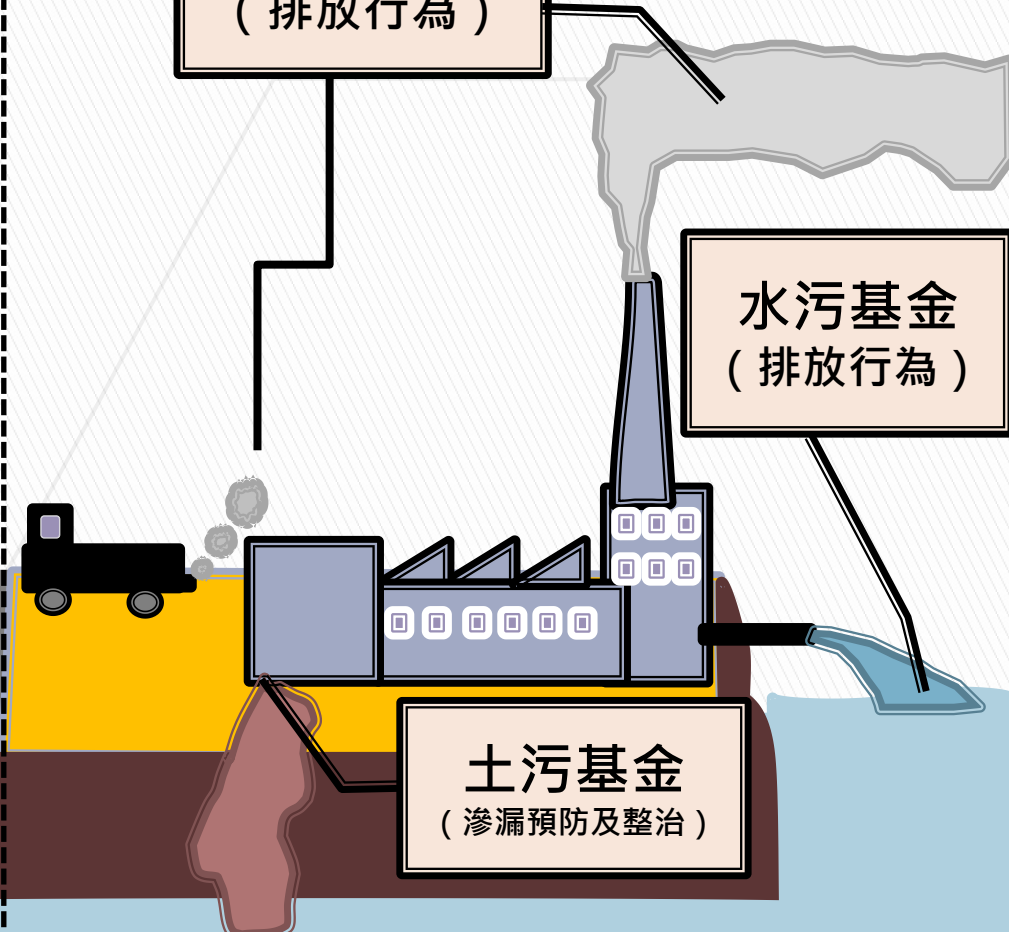


污染行為

空污基金 （排放行為）

水污基金 （排放行為）

土污基金 （滲漏預防及整治）



基金辦理方針

用途

源頭管理、危害評估及災害預防

對象

危害高、影響大者為首要

辦法

對象、物質、收費辦法另公告、訂定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章

條次	內容
§3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報及公開查閱
§36	責任保險
§37	專業應變人員及其訓練(新增)
§38	聯防組織
§39	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自動偵測設施與連線
§40	運送表單與即時追蹤系統
§41	緊急應變及 通報規定(1hr->30min)
§42	逕行處理費用(新增)
§43	應變車輛

原毒性化學物質
事故以外，增加
具危害性關注化
學物質之事故預
防及應變規範

專業應變人員及訓練

業者應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專業應變機關**採取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等級及人數



- 應變自衛編組制度化



訓練及再訓練



- 專業應變訓練

確保應變能力 強化自救能量

專業應變人員

VS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責人員)



執行事故防護、應變
、清理措施



從事污染防制
及危害預防

採取事故處理措施

既有

緊急措施 +
通報

- 運作人

命採取措施
/停止運作

- 主管機關

0.5hr通報
+逕行採取
處理措施

- 主管機關
/基金代
墊費用

new

新增

環境事故處理
權責及流程

**向運作人
等求償**

- 主管機關

new



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71

- ▶ 摘要：地方主管機關應將運作人之運作場所全廠（場）
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監督及追繳制度



全民監督

追繳制度



生效規定

➤ 依修正後第75條規定：

會報、吹哨、檢舉
及獎勵等規定

• 公布施行：
第3日生效=108.01.18生效

其餘規定 (含關注、
通報、網購等)

• 公布後一年施行：
該特定日生效=109.01.16生效

➤ 授權訂定子法事項，後續
將依規定辦理預告公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毒管法7大突破亮點



一、關注化學物質 擴大分級管理



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危害預防精進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或機構

預防及應變專章
強化管制重點

新增事故預防及
緊急應變專章



偵測與警報設備

應變器材

運送聯單電子化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



逕行處理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定期追蹤管考
對外展現施政成果



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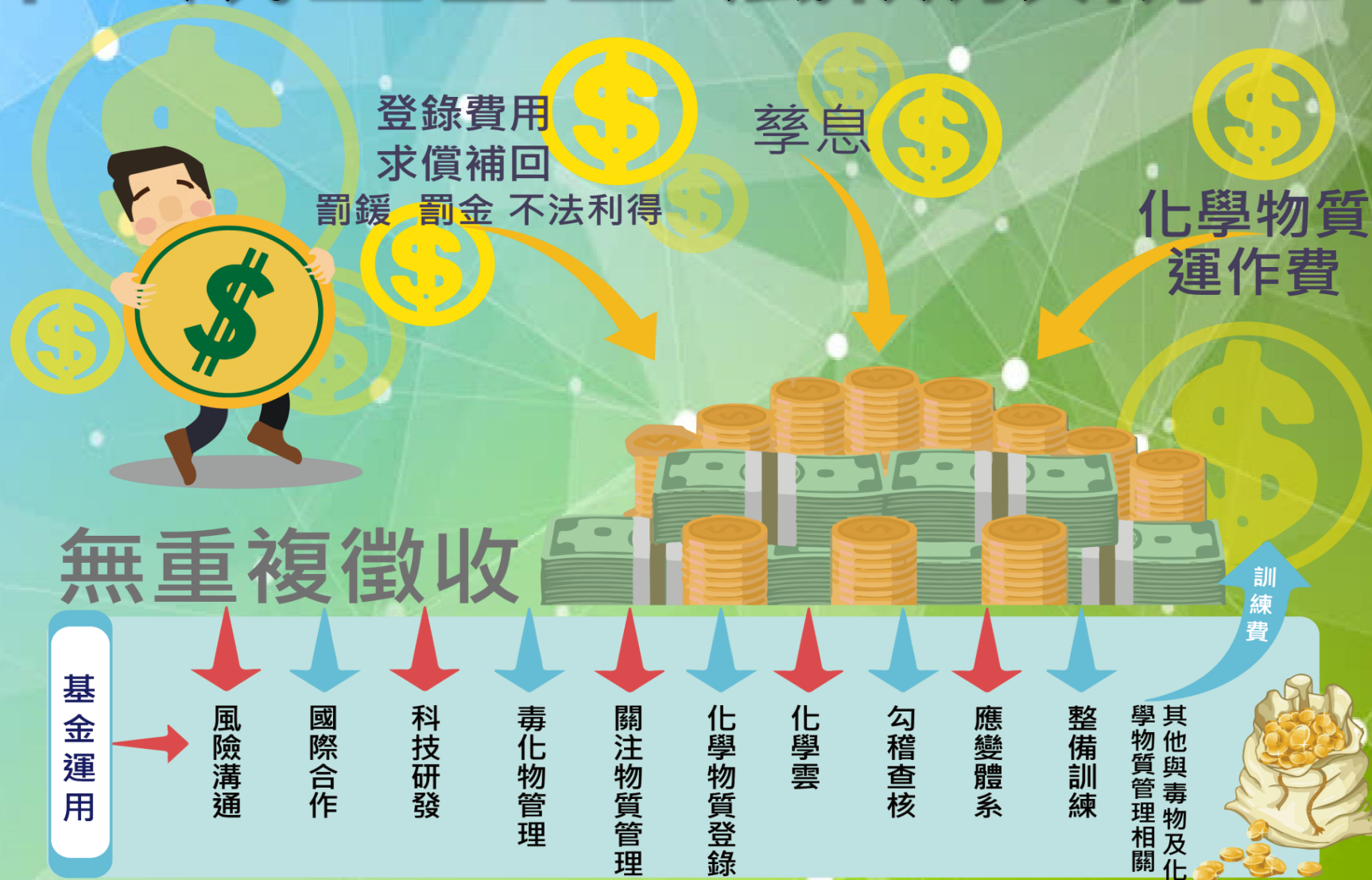
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
整合相關部會權責與法規

統籌管理化學物質
建立會報平台



健全整體化學物質管理決策

四、成立基金 風險預防管理



五、事故通報1hr改為30min



1小時

由原1小時縮短為30分鐘
提高通報時效
有效減輕事故影響

縮短事故通報時間



30分



將工廠配置圖
副知消防機關

洩漏事故

30分鐘內主動通報

擴大源頭管理
降低事故風險

六、列管物質禁止網購販賣

規定列管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方式進行。

若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的雙方進行買賣，平臺業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禁止毒化物郵購、電子購物

禁止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
販賣或轉讓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
之交易平台方式

BUY

遵守規範 避免違法

七、吹哨者保護及檢舉獎金

內部員工響吹哨 規定不法通通OUT



鼓勵員工檢舉不法，全民一起監督。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